



2024 年 6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4.6.1-2024.6.30)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提案《2024 年刑事法修正案（深度伪造色情材料）》
2. 美国参议员在国会提出《人工智能公众意识和教育运动法案》
3. 美国财政部就《解决美国在受关注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 and 产品的投资问题》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
4.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欧盟机关、机构、办公室、署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个人数据的指南》
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陕西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6.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呼吁联邦政府解决人工智能和合成语音在未经请求的通信中的使用问题
7. 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发布首批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发展的建议
8. 美国财政部就《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人工智能的用途、机遇和风险》发布公众咨询
9.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公布人工智能服务的调查结果
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快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德国联邦法院（BGH）判决人工智能可以作为形式发明人
12. Clearview AI 达成“独特”和解协议，结束隐私权侵权集体诉讼
13. 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全国首例涉及 AI 绘画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案
14.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将国风博主短视频被“换脸”后制作成“AI 换脸”付费模板的行为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
15. 索尼音乐、环球音乐集团以及华纳唱片等唱片公司起诉人工智能公司 Suno 和 Udio 侵犯版权
16. 调查报道中心（CIR）起诉微软和 OpenAI 侵犯版权

 最新行业动态

1. 微软发布首个大规模大气基础模型 Aurora
2. 空中客车公司 (Airbus) 与赫尔辛格公司 (Helsing) 在人工智能领域展开合作, 将人工智能应用在军用飞机领域
3. OpenAI 发布前沿大模型的安全策略
4. Adobe 正式发布类 ChatGPT 助手 Adobe Experience Platform AI
5. 快手发布自研视频生成大模型“可灵”
6. OpenAI 与苹果宣布合作, 将 ChatGPT 集成到苹果的用户体验中
7. Meta 暂停使用用户数据训练 AI 的计划
8. 阿里云发布开源模型 Qwen2
9. 360 发布会演示 AI 图片被指“盗图”
10. 日本视觉传播公司 Amana 株式会社发布《图像生成 AI 使用指南》
11. 清华大学等发布超长时长、高性价比的 Sora 级视频生成大模型
12. Runway 发布 AI 模型 Runway Gen-3
13. Anthropic 发布 AI 模型 Claude 3.5
14. OpenAI 计划限制中国及其他部分地区对其 API 的访问
15. 《时代》杂志与 OpenAI 宣布建立战略内容合作伙伴关系
1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全国首个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
17. 微软发布公告: Copilot GPTs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停服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提案《2024 年刑事法修正案（深度伪造色情材料）》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来源：澳大利亚议会官网

链接：

●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205

摘要：

2024 年 6 月 5 日，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提案《2024 年刑事法修正案（深度伪造色情材料）》。法案特别提及与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特别在创建或修改色情材料方面。

法案提议更新关于私人色情材料的定义，以将使用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如人工智能）创建或修改的材料纳入私人色情材料范围。更新后的私人色情材料定义包含材料经过编辑或完全使用数字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呈现出一个虽然逼真但虚假的人的描绘的情形，例如：“深度伪造”（deepfakes）。

法案在第 474.17A 条中新增一项犯罪行为，即如果一个人在知道他人不同意或不顾他人是否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通信服务传输他人的色情材料构成犯罪。本条中提及的材料包括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深度伪造内容。

2. 美国参议员在国会提出《人工智能公众意识和教育运动法案》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来源：美国参议员 Todd Young 的个人官网

链接：

● <https://www.young.senate.gov/newsroom/press-releases/young-schatz-introduce-bill-to-raise-awareness-boost-public-trust-in-artificial-intelligence/>

摘要：

2024 年 6 月 20 日，美国参议员托德·杨（Todd Young）宣布，他与参议员布莱恩·沙兹（Brian Schatz）共同在美国国会提出《人工智能公众意识和教育运动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ublic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Campaign Act）。

该法案旨在提高公众对人工智能（AI）的认识并增强公众对 AI 的信任。该法案要求商务部部长开展一项公众意识和教育运动，以提供有关 AI 的益处、相关风险以及 AI 普及情况的信息。此外，该法案还将确保该运动侧重于提供有关个人在法律下与 AI 相关的权利等方面的信息。

法案要求商务部部长在法案通过后的 180 天内，与相关联邦机构负责人协调，开展公共意识和教育运动。商务部部长在开展人工智能运动时，需要确定关键绩效指标，促进信息的获取和交换，识别和推广最佳实践，进行公众宣传以及关于劳动力机会的宣传。商务部部长在开展人工智能运动时，应咨询来自学术或研究社区、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私营行业的各利益相关者。商务部部长在启动人工智能运动一年后，需要向相关国会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评估人工智能运动总体有效性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后续行动的建议。

3. 美国财政部就《解决美国在受关注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产品的投资问题》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 (NPRM)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来源：美国财政部官网

链接：

●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international/outbound-investment-program>

摘要：

2024 年 6 月 21 日，美国财政部发布《解决美国在受关注国家对某些国家安全技术产品的投资问题》（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该通知提供完整的法规草案和关于拟议规则意图的解释性讨论，并征求意见。NPRM 为公众提供额外的机会来提交对新计划的意见。对 NPRM 的书面意见可在 2024 年 8 月 4 日之前通过 <https://www.regulations.gov> 提交。

该通知涉及即将出台的对外投资审查制度，该制度禁止或要求通知对与中国有联系并从事三项特定技术（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某些实体投资。拟议规则表明，当中国或与中国有联系的第三国实体接触上述领域的新兴技术的情况下，财政部的对外投资审查制度将对美国个人在中国和与中国有联系的第三国实体投资（或至少在未通知美国财政部的情况下进行投资）的能力产生影响。

NPRM 预计触发禁止交易的涵盖技术范围包含：旨在专门用于（或相关适用外国人打算用于）任何军事最终用途或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的人工智能系统。

NPRM 预计触发须申报交易的人工智能系统包含开发：

- (i) 不属于禁止交易范围的人工智能系统，以及
- (ii) 该系统：
 - 1) 设计用于任何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或军事最终用途；

- 2) 相关适用外国人士拟将其用于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或
- 3) 使用大于一定计算操作水平的计算能力进行训练，财政部目前正在对拟议法规中确定的三种替代方案进行评估。

4.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欧盟机关、机构、办公室、署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个人数据的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来源：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www.edps.europa.eu/press-publications/press-news/press-releases/2024/edps-guidelines-generative-ai-embracing-opportunities-protecting-people_en#:~:text=The%20EDPS%20has%20published%20today,or%20developing%20generative%20AI%20tools.

摘要：

2024 年 6 月 3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欧盟机关、机构、办公室、署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和个人数据的指南》（Guidelines o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ersonal Data for EU Institutions, Bodies, Offices and agencies (EUIs)）。本指南旨在为欧盟机关、机构、办公室、署（EUIs）在使用生成式 AI 系统处理个人数据时提供实用的建议和指导。这些指导方针旨在涵盖尽可能多的场景和应用，指导方针中未规定具体的技术措施，而是强调应遵循的数据保护的一般原则。

指南中规定：在开发或实施生成式 AI 系统之前，应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识别和减轻可能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构成高风险的威胁和风险，以及数据使用和处理的合法性原则、最小化原则及准确性原则等内容。

植德短评

EDPS 发布本指南的核心目的是帮助 EUIs 遵守《欧盟 2018/1725 号条例》（EUDPR）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义务。《人工智能法》正在制定独立的战略，因此，本指南的发布并非是 EDPS 根据欧盟《人工智能法》在其作为欧盟机构人工智能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

本指南详细讨论了数据保护官（DPOs）在生成式 AI 系统开发和部署过程中的角色，指出他们需要独立地提供建议和协助，确保符合《条例》的要求。此外，指导意见还探讨了在系统设计、开发和验证过程中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问题，明确了处理个人数据必须满足的合法性依据。

EDPS 特别提及数据最小化原则和数据准确性原则的重要性，并指出使用

网络抓取技术收集数据可能不符合这些原则，尤其是在未评估数据来源可靠性的情况下，以上原则的制定也反映了 EDPS 对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透明度的高度关注。

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陕西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来源：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

链接：

● <http://gxt.shaanxi.gov.cn/webfile/tzgg/7203243048346587136.html>

摘要：

2024 年 6 月 3 日，陕西省工信厅印发《陕西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夯实技术底座，加强主体培育，优化产业生态，将陕西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地。

《方案》提出，到 2024 年，建设 2-3 个人工智能产业园，新增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家级重点项目，新增 100 家制造业企业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Assessment Model, DCMM）贯标，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到 2025 年，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 30 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应用场景数量达到 50 个以上。到 2026 年，建成 3 个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打造智能算力、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软硬件等 5 个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大数据）产业链规模突破千亿元。人工智能重点技术产品在工业领域普及应用，创新应用场景数量达到 100 个以上，赋能水平迈上新台阶。

6.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呼吁加拿大联邦政府解决人工智能和合成语音在未经请求的通信中的使用问题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来源：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政府官网

链接：

● <https://www.saskatchewan.ca/government/news-and-media/2024/june/07/saskatchewan-advocates-for-federal-ai-voice-cloning-restrictions>

摘要：

2024 年 6 月 7 日，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呼吁联邦政府解决人工智能和合成语音在未经请求的通信中的使用问题。

2024 年 2 月 8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裁定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进行自动呼叫非法。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呼吁加拿大联邦政府在加拿大制定类似的限制措施。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布朗温·艾尔表示：“这项技术极有可能扰乱选举等民主进程。加拿大公民必须相信，政府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以保证加拿大的民主，防止人工智能和语音合成等新兴技术的滥用。”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敦促加拿大联邦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加拿大实施保护措施，防止滥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和语音克隆。

7. 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发布首批关于人工智能系统发展的建议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来源：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官网

链接：

● <https://www.cnil.fr/en/ai-cnil-publishes-its-first-recommendations-development-artificial-intelligence-systems>

摘要：

为明确人工智能适用的规则，法国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首批关于尊重个人数据的人工智能使用的建议。

CNIL 的建议旨在支持 AI 生态系统中的参与者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它们通过示例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应用于 AI 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挑战提供具体答案。首批建议中提到的要点尤其可以实现以下目标：

- i. 确定适用的法律制度；
- ii. 明确目的；
- iii. 确定行为者的法律分类；
- iv. 明确法律依据；
- v. 在重新使用数据时进行测试和检查；
- vi. 如有必要，进行影响评估；
- vii. 在设计系统时考虑数据保护；

viii. 在数据的收集和管理中考虑数据保护。

8. 美国财政部就《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人工智能的用途、机遇和风险》发布公众咨询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来源：美国财政部官网

链接：

●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4/06/12/2024-12336/request-for-information-on-uses-opportunities-and-risks-of-artificial-intelligence-in-the-financial>

摘要：

2024 年 6 月 12 日，美国财政部就《关于金融服务领域人工智能的用途、机遇和风险》发布公众咨询（Request for Information on Use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咨询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

咨询内容包括在金融机构内促进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的潜在障碍、金融机构使用人工智能对受影响实体的影响，以及对金融服务领域适用于人工智能的立法、监管和监督框架的增强建议。具体包含人工智能在产品和服务、风险管理、资本市场、内部运营、客户服务、监管合规及营销各场景下的应用风险。

9.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公布人工智能服务的调查结果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来源：韩国政府官网

链接：

● <https://www.pipc.go.kr/np/cop/bbs/selectBoardArticle.do?bbsId=BS074&mCode=C020010000&nttId=10249#LINK>

摘要：

2024 年 6 月 13 日，韩国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PIPC）公布了对人工智能（AI）应用服务的调查结果。PIPC 表示，调查系统作为一种方法被引入，以通过预先检查漏洞并在发现违法行为时提供建议，从而预防侵权风险。

PIPC 还提到，它调查了包括 SK 电讯/Adot（一个通话录音服务）、SNOW（一个使用生成式 AI 创建图像的服务）、DeepL（一个基于 AI 的语言翻译服务）和 Vuno（一个读取医学图像、生物信号并预测疾病的 AI 服务）在内的四家企业。

关于 SK 电讯/Adot, PIPC 建议采取纠正措施, 以最小化文本文件的存储期限, 加强去标识化处理, 并实施措施以确保信息主体理解服务内容。

PIPC 提到, 它计划继续监控引入 AI 的应用服务, 以便为个人信息的安全使用准备保护措施。

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快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来源: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

链接:

●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4/6/14/art_103863_10343666.html

摘要:

2024 年 6 月 14 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快大模型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将着力加快突破一批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大模型关键技术, 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基础级大模型, 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培育一批覆盖范围广、产品能效高的行业级大模型、场景级大模型。

基础级大模型, 主要指着眼未来趋势和技术前沿, 布局参数量大、结构复杂、处理力强的通用大模型产品, 通过加强多模态生成式、判别式大模型研发, 为行业级、场景级大模型产品研发提供适配灵活、稳定性高的底座支撑。行业级大模型, 将聚焦我省重点特色行业和标志性产业链, 加快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专业度高、落地性强的大模型开发。场景级大模型, 将面向工艺仿真、产品检测、医疗影像、教育培训、经济运行等具体应用场景, 开发智能体、应用程序 (APP)、模型即服务 (MaaS) 等形式的大模型产品, 形成一批定位清晰、优势明显、安全可信的场景级大模型产品。

山东将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组建大模型协同创新联合体, 联合攻关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框架、模型轻量化、个性化微调等关键技术, 并开展大模型重点技术“揭榜挂帅”。山东将加强大模型标准体系和评测开放服务平台建设, 打造大模型开源社区, 搭建大模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大模型共性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山东支持大模型企业主导或参与大模型标准制定, 加快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创新产品, 增强大模型企业创新能效。山东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大模型企业主动布局特色优势行业, 形成一批行业级大模型产品, 助力场景级大模型产品研发。

数据与算力是大模型底层基础设施中的两大基石。瞄准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 山东将推动国家产业数据流通服务平台、工业数据资产登记城市节点落地建设, 加快形成重点行业“产业数据仓”“数据空间”, 促进高质量与高可用数据汇聚、流通、应用, 并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 持续扩展多模态数据来源。山东支持济

南、青岛等市依托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创新应用先导区，构建多元异构的千卡级别、万卡级别智能算力集群，并持续完善全省“1+3+N+X”一体化工业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黄河工业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山东算网”等重点平台建设，推动异构算力环境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以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济南—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为契机，山东鼓励济南、青岛等市培育“雁阵型”大模型产业集群。

山东将面向全社会征集大模型场景应用需求，鼓励应用场景所在单位开放场景，重点遴选一批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制造业，科技金融、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服务业以及公共安全、政法执纪等大模型应用场景。

11. 德国联邦法院（BHG）判决人工智能可以作为形式发明人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来源：The Artificial Inventor Project 官网

链接：

● https://artificialinventor.com/wp-content/uploads/2024/07/Beschluss_beglaubigte_Abschrift_a_00_5b9824d38c004afdab187db9de100654.pdf

摘要：

2024 年 6 月 11 日，德国联邦法院对以人工智能 DABUS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判决：撤销专利局的决定，并将案件退回。

在上诉中，上诉人提出了几个辅助请求，一是不需要指定发明人，二是请求指定 Stephen Thaler 为发明人，并在说明中增加：本发明由 DABUS 创建；三是将发明人表示为：Stephen Thaler，领导人人工智能 DABUS 生成发明。

根据判决，法院认定发明人的地位取决于自然人对专利申请所行使的决定性影响。法院还指出，提到在发明过程中使用了人工智能，作为对发明人名字的补充是允许的，但在法律上无关紧要。这种补充可以与实际的发明人指定分开，并在数据记录和处理阶段忽略。

基于此，德国联邦法院针对德国专利局以及德国联邦专利法院的上诉裁决中，承认了第三辅助请求中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的形式，其中发明人的写法是：

“Stephen Thaler 博士，他领导的人工智能 DABUS 生成了这项发明”。

植德短评

2018 年起，Stephen Thaler 博士在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十余个法域提起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中将名为 DABUS 的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法院维持其本国专利局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

并表示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样对此专利申请做出驳回决定，目前，Stephen Thaler 博士团队已对本案提起案号为（2024）京 73 行初 6353 号的行政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

德国联邦法院判决作出之前，只有南非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承认了 DABUS 的发明人身份，并对以 DABUS 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授权。

本案中，尽管德国联邦法院明确可以在发明人中额外提及人工智能，但是判决中运用大篇幅说理论证专利的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人工智能不能作为专利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论述中，法院引用了法律规定、大量本国案例及其他国家案例以确认自然人在发明创造中的重要地位，法院明确目前所有的技术检索系统均离不开人类的影响。因此，自然人对任何发明创造的产生都会存在贡献。

德国联邦法院的判决似乎为人工智能生成专利提供了新的解决思路，兼顾自然人作为发明人的原则及披露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中的作用两方面要求，但该形式在实践中是否会被其他国家采纳还有待观察。

12. Clearview AI 达成“独特”和解协议，结束隐私权侵权集体诉讼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来源：Reuters 官网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clearview-ai-strikes-unique-deal-end-privacy-class-action-2024-06-13/>

摘要：

Clearview AI 被指控未经同意非法收集用户的生物特征面部几何数据，通过从公开网站抓取照片并将其处理成一个庞大的生物识别数据库，供数千个警察部门、国土安全部和联邦调查局使用。这些数据被 Clearview 的客户用于识别个人，例如安全摄像头拍摄的疑似盗窃或攻击的个体。

2024 年 6 月 12 日，面部识别公司 Clearview AI 同意解决其侵犯数百万美国人隐私权的指控，并根据该公司未来价值的理论利益达成了一项不同寻常的集体诉讼和解。

和解条款提供了一种独特的结构，集体诉讼成员可以选择 Clearview 未来公开上市（IPO）、出售或其他清算事件中的 23% 的股份，或者选择 Clearview 自最终和解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确认收入的 17% 作为补偿。

植德短评

自 2020 年《纽约时报》披露 Clearview 的侵权行为后，美国各州居民针对 Clearview 提起大量诉讼，各诉讼最终被合并并在伊利诺伊州联邦法院进行审理。

在伊利诺伊州联邦法院审理过程中，由于 Clearview 没有足够的资金向集体诉讼原告支付公平的赔偿，各方协商出“独特”的和解协议，以保障原告方可以获得赔偿。和解协议未采取传统的赔付方式，而是约定原告方可以从 Clearview 未来的股份或未来约 3 年的收入中获赔。

然而，该和解协议只解决了 Clearview 已经实施的侵权行为，Clearview 的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其仍可以在未经人们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和出售人们的脸部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来训练其 AI 技术，且该经营模式是 Clearview 盈利的重要方式。

13. 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审理全国首例涉及 AI 绘画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案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cyskAz1cASBaNIYQpGpGsA>

摘要：

2024 年 6 月 20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线开庭审理四起画师起诉 AI 绘画软件开发运营者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原告主张，被告抓取原告在某内容分享平台发布的作品输入 AI 模型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涉案 AI 绘画软件提供原告作品与其他图片杂糅、混合产生新图的技术服务，侵犯了原告的改编权；被告行为还侵犯了将原告的作品作为物料训练 AI 的权利。

涉案 AI 绘画软件习得原告作品的绘画风格后，“一键生成”的大批量图片可以轻松替代原告一笔一划绘制的作品，残酷挤压原告依托其作品获得收益的空间，对原告作品未来的市场造成毁灭性打击。因此，被告应当停止对原告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在 AI 模型中使用原告作品、剔除模型中与原告作品相关的学习成果等，并赔礼道歉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原被告双方庭审中就“原告是否享有主张作品的著作权？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存在，是否构成侵权或合理使用？如构成侵权，侵权的内容如何确定？侵权责任又应如何承担？”等争议焦点展开了讨论。庭审中，原告申请技术辅助人员出庭，就 AI 大模型训练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说明。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植德短评

2023年8月起，许多插画师质疑某内容分享平台旗下AI绘画软件未经允许，将其绘画作品“投喂”给AI训练。2023年11月末，四位画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某内容分享平台未经许可将他们在某内容分享平台分享的作品投喂给某内容分享平台旗下的AI绘画软件的行为构成侵权，这是中国首批针对AIGC训练数据侵权的案件。

本案审理的核心问题在于：

- 1) 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用于AI训练的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 2) 如AI生成内容侵权，某内容分享平台运营者的责任承担？

关于合理使用的问题，中国目前无论是学者，还是司法，都希望通过在先案例认定训练过程中的复制行为可以适用合理使用。但在中国法律框架内，训练数据适用合理使用目前仍无法可依。

关于某内容分享平台运营者的责任承担的问题，根据法院的披露，原告主张某内容分享平台抓取涉案作品，若平台存在抓取+训练的行为，平台可能因直接提供了作品而承担的直接侵权责任；若用户将涉案作品上传为参考图进而诱导模型生成侵权内容，平台可能因“应当知道”用户使用该功能进行侵权而未采取合理措施制止承担的间接侵权责任，但在此情况下，平台存在适用避风港原则的空间。

目前，国外已有多起针对ChatGPT、Copilot、Midjourney等AI训练数据侵权的案例，但均未作出生效判决。各领域人工智能公司也开始与版权权利人合作获得使用作品训练AI的许可。

14.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将国风博主短视频被“换脸”后制作成“AI换脸”付费模板的行为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犯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0日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tSmtCARKjqg6mGHE70UDHw>

摘要：

2024年6月2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了两起北京市首例“AI换脸”软件侵权案件，认定使用他人视频“换脸”后制作模板再提供“换脸”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了他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原告主张，被告是一款“换脸”APP的运营者，擅自使用其出境视频制作换脸模板，并上传至涉案换脸APP中，提供给用户付费使用借此牟利，侵害了其肖像权。同时，被告擅自上传和使用了具有原告肖像信息的视频，系被告非法获取原告人脸信息并篡改，将原告的人脸通过AI技术手段剔除并替换成第三方的脸，再将技术处理后的视频用作付费模板供涉案APP的用户使用并以此获利，侵害了原告的个人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换脸模板视频不具有肖像意义上的识别性，涉案出境视频中的人物面部不仅被去除，并且被替换，本质上已经将视频中具有识别性的核心部分替换成他人具有识别性的面部肖像，消解甚至破坏了原告涉案出境视频所具有的识别原告的功能，公众通过涉案换脸模板视频可以直接识别到的实为模板中的人物而非原告，无法与原告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法院未支持原告关于肖像权侵权的主张，但认为被告通过“换脸”形成换脸模板视频的过程，属于对原告个人信息的处理，被告获取包含原告人脸信息的视频，利用深度合成这一新兴技术分析、修改后，进行商业化利用，未经原告同意，侵害了原告的个人权益。

目前案件已过上诉期，暂无信息披露案件双方当事人是否上诉。

植德短评

“AI换脸”的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侵权案件已经屡见不鲜，早在2022年就已经存在生效判决。此类案件中的原告通常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本案判决前的其他案例均认为此类“AI换脸”模板具备识别性，因此被告的行为侵犯原告的肖像权。最高院的微信公众号也在此前也转发过同类案例。

本案中，法官则认为可识别性强调肖像的本质在于指向特定的人，通过技术手段再现的肖像要能够使一定范围的公众辨认出该肖像为何人的形象。因此，“AI换脸”模板不具备肖像意义上的识别性。但是，法院也强调“AI换脸”行为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因此，被告的行为构成对个人信息的侵犯。

尽管各案中法院对侵犯的法益做出了不同的认定，但可以明确，在企业使用AI技术的过程中侵犯个人法益时，法院更倾向于保护个人法益。因此，企业在使用各类AI技术提供产品/服务时，尤其是toC端的产品/服务，需要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合规制度以降低侵权风险。

15. 索尼音乐、环球音乐集团以及华纳唱片等唱片公司起诉人工智能公司 Suno 和 Udio 侵犯版权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4日

来源: Reuters 官网

案号: 1:24-cv-11611, (D. Mass.) & 1:24-cv-04777, (S.D.N.Y.)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music-labels-sue-ai-companies-suno-udio-us-copyright-infringement-2024-06-24/>

摘要:

2024年6月24日,代表索尼音乐、环球音乐集团以及华纳唱片等唱片公司的美国唱片业协会分别在纽约和马萨诸塞州向 Udio 和 Suno 提起诉讼。

原告称, Suno 和 Udio 用户可以重现包括诱惑乐队(The Temptations)的《My Girl》、玛丽亚·凯莉(Mariah Carey)的《All I Want for Christmas Is You》和詹姆斯·布朗(James Brown)的《I Got You (I Feel Good)》在内的歌曲元素,并能生成与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和 ABBA 等音乐家“难以区分”的声音。他们指控 Suno 通过其生成式 AI 音乐服务非法复制并使用了原告受版权保护的声音录音。

原告认为, Suno 和 Udio 非法复制了原告受版权保护的人类艺术家创作的著名歌曲和曲目,以训练被告的人工智能模型,以创造最终用 AI 生成的内容“饱和市场”的音乐。原告主张被告通过摄取大量受版权保护的声音录音来训练 AI,然后生成模仿真人声音录音的数字音乐文件,这一行为构成了严重的版权侵权行为。

原告公司以美国《版权法》等为依据,要求被告公司停止侵权,并针对每件侵权作品最高赔付 15 万美元。

植德短评

本案是首次针对音乐生成类 AI 提起的诉讼。此前,环球音乐集团(UMG)对 Anthropic 提起了版权诉讼,指控其未经许可训练聊天机器人 Claude 编写艺术家的歌词,侵犯了版权。而本案的侵权行为不仅包含歌词侵权,还包含音乐旋律侵权。

然而,尽管唱片公司起诉 Suno 和 Udio 侵犯版权,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反对人工智能的应用。实际上,许多唱片公司已经积极与 AI 公司合作开展项目。例如,UMG 宣布与语音克隆初创公司 SoundLabs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本案的核心在于,唱片公司认为 Suno 和 Udio 未经授权使用了他们的版权作品,且未能提供相应的报酬。唱片公司希望在享受技术进步带来的便利时,确保其知识产权得到应有的尊重和补偿。

本案进一步揭示了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推动技术创新之间的复杂平衡。未来,仍需要通过更加明确的法律框架和行业规范,以平衡科技与传统产业之间的利益冲突。

16. 调查报道中心（CIR）起诉微软和 OpenAI 侵犯版权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9 日

来源：The Verge 官网

案号：1:24-cv-04872, (S.D.N.Y.)

链接：

● <https://www.theverge.com/2024/6/28/24188239/openai-microsoft-center-for-investigative-reporting-lawsuit>

摘要：

2024 年 6 月 27 日，调查报道中心（The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CIR）以涉嫌侵犯版权为由起诉微软和 OpenAI。CIR 指控 OpenAI “在未经 CIR 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复制、使用、删节和展示了 CIR 的宝贵内容，并且未向 CIR 支付任何补偿”。

CIR 的律师在诉讼中称，OpenAI 和微软抄袭了其内容，破坏了与读者和合作伙伴的关系，并使其失去收入。

CIR 首席执行官莫妮卡·鲍尔莱因在一份声明中表示“OpenAI 和微软开始窃取我们的新闻以使他们的产品更加强大，但他们从未征求我们的许可或提供补偿，这与其他授权我们材料的组织不同...这种搭便车行为不仅不公平，而且侵犯了版权。无论是在 CIR 还是在其他地方，记者的工作都是有价值的，OpenAI 和微软都知道这一点。”

植德短评

本案是继 2023 年 12 月《纽约时报》起诉微软和 OpenAI、2024 年 4 月《芝加哥论坛报》和其他七家报纸起诉微软和 OpenAI 训练数据侵权后的另一起新闻机构起诉的案件。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针对 OpenAI 使用的新闻类 AI 训练数据产生的争议存在两种纠纷化解途径，一是诉讼，二是合作。2024 年 5 月，OpenAI 与新闻集团达成合作，允许 OpenAI 访问《华尔街日报》、《MarketWatch》、《巴伦周刊》、《纽约邮报》和其他出版物的当前和存档文章。同月，Reddit 宣布将与 OpenAI 合作，允许 OpenAI 在 Reddit 内容上训练其 AI 模型。2024 年 6 月，OpenAI 与《时代》杂志达成合作，允许 OpenAI 使用《时代》杂志的内容“来增强其产品”，或者可能用于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

以上信息都显示了新闻媒体出版机构在人工智能时代下对其版权的重视及积极维权的态度。因此，在使用此类版权内容进行 AI 训练时仍要慎重，使用非新闻时事类的内容进行 AI 训练仍存在较高的侵权风险。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微软发布首个大规模大气基础模型 Aurora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来源：Microsoft 官网

链接：

● <https://www.microsoft.com/en-us/research/blog/introducing-aurora-the-first-large-scale-foundation-model-of-the-atmosphere/>

摘要：

2024 年 6 月 3 日，微软发布首个大规模大气基础模型 Aurora。Aurora 可被用于预测和减轻极端天气影响，模型拥有超高的准确率和效率。据估计，与最先进的数值预报系统综合预报系统（IFS）相比，Aurora 可以带来约 5,000 倍的计算速度提升。

此外，Aurora 还可以预测各种大气变量，通过在大量不同数据上进行预训练并针对特定任务进行微调，Aurora 学会了捕捉大气中复杂的模式和结构，即使在针对特定任务进行微调时训练数据有限，它也能够表现出色。

2.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与赫尔辛格公司（Helsing）在人工智能领域展开合作，将人工智能应用在军用飞机领域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来源：Airbus 官网

链接：

● <https://www.airbus.com/en/newsroom/press-releases/2024-06-airbus-and-helsing-to-collaborate-on-artificial-intelligence-for>

摘要：

2024 年 6 月 5 日，空中客车防务与航天公司（Airbus）和欧洲领先的国防人工智能和软件公司赫尔辛格（Helsing）在柏林 ILA 航空航天贸易展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两家公司将合作开发人工智能技术，这些技术将用于未来的 Wingman 系统。即将开发的无人战斗机将与现有的战斗机一起运行，并从欧洲战斗机等指挥机上的飞行员处接收任务。

Airbus 还将在 ILA 上首次展示其 Wingman 概念。为了满足德国空军日益增长的作战需求，Wingman 旨在通过可携带武器和其他效应器的无人驾驶平台增强有人驾驶战斗机的能力。

3. OpenAI 发布前沿大模型的安全策略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来源：OpenAI 官网

链接：

- <https://openai.com/index/securing-research-infrastructure-for-advanced-ai/>

摘要：

2024 年 6 月 5 日，OpenAI 在其官网发布前沿大模型的安全策略，包括基础架构、保护措施、敏感数据存储、开发人员访问管理等。这是 OpenAI 首次系统性的公布大模型开发安全方面的高级细节。

OpenAI 发布的安全策略的主要内容包含：基于 Azure Entra ID 的技术对会话创建、身份验证 tokens 的使用和异常登录检测进行基于风险的验证；使用 Kubernetes 协调和管理基础设施中的工作负载以遵守最小权限原则；使用密钥管理服务来存储和管理，研究基础设施中的敏感数据，并使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来限制对数据的访问，以便只有授权的工作负载和用户才能检索或修改它们；通过授权、访问、出口控制等限制进行模型权重保护；通过内部和外部“安全红队”来模拟恶意使用方，并测试对研究环境的安全控制。

4. Adobe 正式发布类 ChatGPT 助手 Adobe Experience Platform AI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来源：Adobe 官网

链接：

- <https://business.adobe.com/products/sensei/ai-assistant.html>

摘要：

2024 年 6 月 7 日，Adobe 在官网正式发布生成式 AI 助手——Adobe Experience Platform AI（简称“AEP”）。AEP 是一款类 ChatGPT 的 AI 助手，可以帮助用户解读、生成、预测内容等。

AEP 的主要功能包含：

- i. 专业知识获取：为各种背景和经验的用户提供见解，减少搜索时间以提升工作效率；
- ii. 内容生成和自动化：自动生成营销文件、网页、数据分析可视化等各类内容；
- iii. 数据分析与预测：帮助用户从复杂的数据中快速获取见解。

目前，AEP 已经嵌入到 Adobe Experience Cloud 云服务中。

5. 快手发布自研视频生成大模型“可灵”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来源：快手官网

链接：

- <https://ir.kuaishou.com/zh-hans/news-releases/news-release-details/kuaishouziyanshipinshengchengdamoxingkelingkaifangceshi/>

- 可灵大模型官网：<https://kling.kuaishou.com/>

摘要：

2024 年 6 月 10 日，快手推出视频生成大模型-可灵大模型（以下简称“可灵”）。该模型是由快手自研打造的视频生成大模型，能够生成大幅度的合理运动，还能模拟物理世界特性。借助这些能力，可灵有能力根据描述文字生成有复杂运动规律和物理特性的、和实拍难以区分的高质量 AI 视频。此外，可灵具备强大的概念组合能力和想象力。可灵能生成时长高达 2 分钟的超长视频（帧率 30fps），分辨率高达 1080p，且支持多种宽高比。

6. OpenAI 与苹果宣布合作，将 ChatGPT 集成到苹果的用户体验中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来源：网易号官网

链接：

- <https://openai.com/index/openai-and-apple-announce-partnership/>

摘要：

2024 年 6 月 10 日，OpenAI 在官网宣布与苹果达成技术合作，将 ChatGPT 深度集成在苹果产品矩阵中，包括最新的 iOS、iPadOS 和 macOS。

苹果用户可以在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中原生使用 ChatGPT 进行图片生成、文本生成以及文本摘要等。Siri 在 ChatGPT 的加持下也将变得更智能，例如，让其深度解读文档、图像等内容，都会直接给出答案。

苹果本次使用 ChatGPT 由 GPT-4o 提供技术支持，这是 OpenAI 前不久刚发布的多模态大模型，支持跨文本、视频、音频进行推理，也是专为移动端打造的低消耗、高性能版本。

7. Meta 暂停使用用户数据训练 AI 的计划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来源：Meta 官网

链接：

- <https://about.fb.com/news/2024/06/building-ai-technology-for-europeans-in-a-transparent-and-responsible-way/>
- 参考链接：<https://techcrunch.com/2024/06/14/meta-pauses-plans-to-train-ai-using-european-users-data-bowing-to-regulatory-pressure/>

摘要：

根据 Meta 最新的隐私政策，Meta 计划使用其欧洲用户公开的全部帖子、评论或照片来训练自己的 AI 应用程序，这些应用程序将可供用户和公司使用。新隐私政策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为此，包含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DPC）、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挪威数据保护机构（NO Datatilsynet）、丹麦数据保护机构（DK Datatilsynet）在内等多家数据保护机构和组织提出反对意见，Meta 应要求同意暂停并审查使用 Facebook 和 Instagram 用户数据训练 AI 的计划，并声明仅使用人们选择公开的内容来构建其公开发布的基础 AI 模型，而不会使用私人消息及 18 岁以下欧洲未成年人账户中的内容来训练人工智能系统。

植德短评

早在 2018 年，Meta 已经在 Facebook 的 F8 展示大会上公开其如何利用用户用标签标注的数十亿张 Instagram 的公开照片，并利用这些数据训练自己的图像识别模型。如今，Meta 企图通过更新隐私政策的方式获取欧洲用户在其提供服务上公开的内容训练其 AI 模型。

Meta 提及：OpenAI 和 Google 已经在使用欧洲用户的数据来训练 AI。但 OpenAI 和 Google 同样面临着欧洲的强监管，意大利数据保护机构（Garante）持续对 OpenAI 的 AI 产品调查并要求其披露训练数据，Google 因训练 AI 侵犯知识产权被法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罚款 2.5 亿欧元。

在欧洲地区，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A）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双重强力监管将对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开发者等相关主体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若相关主体未满足相关法规中的监管要求，将面临高达 35,000,000 欧元或全球营业额 7% 中的较高者的罚款。

8. 阿里云发布开源模型 Qwen2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来源：阿里巴巴官网

链接：

● <https://www.alibabaneews.com/%E9%98%BF%E9%87%8C%E9%9B%B2%E7%99%BC%E4%BD%88%E9%96%8B%E6%BA%90%E6%A8%A1%E5%9E%8Bqwen2%E7%B3%BB%E5%88%97/>

摘要：

2024年6月11日，阿里云发布其最新通义千问（Qwen）大型语言模型Qwen2系列。该模型不仅性能表现突出，改善安全性对齐，并在训练数据中增加了27种语言相关的高质量数据，提升了模型的多语言能力。

此次发布的Qwen2系列包含5个尺寸的预训练及指令微调模型，Qwen2-0.5B、Qwen2-1.5B、Qwen2-7B、Qwen2-57B-A14B和Qwen2-72B，其中Qwen2-57B-A14B为混合专家模型（MoE）。Qwen2以增强的性能和多语言能力为特色，展示了与人类价值观更好的对齐，使其更接近有用、诚实和安全的AI。

9. 360 发布会演示 AI 图片被指“盗图”

发布日期：2024年6月12日

来源：网易号官网

链接：

●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4GKG6TT0534JESX.html>

摘要：

2024年6月6日，在360AI功能发布会上，周鸿祎现场演示AI作图的“局部重绘”功能，他对两张美女图片勾选了胸部位置，并输入“性感”的修改指令。随后，美女图片的胸部裸露程度加大，衣领也更低。

2024年6月12日，AIGC创作者DynamicWang发文称“周鸿祎先生请公开道歉。贵司在6月6日的AI发布会上未经授权，使用我的模型生成的图片进行重绘、二度创作并在公开场合发表使用，严重影响和侵犯了我的权益。我在这里郑重地要求您对于上述侵权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一元人民币。”

根据DynamicWang发布的图片可见，2023年8月11日，他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多张类似的美女图片，他表示，这是用其自己训练的大模型生成的。账号信息显示，该图片的查看次数已经有10余万次。但是，该图片与360发布会所用的图片并非100%一致，两张图片在面部细节、耳饰、服装花色等方面有所区别，但是在人物动作及比例、背景、服装颜色、发型等方面一致。

6月11日，360副总裁梁志辉对此事件公开表示，“上周的发布会我们演示了360AI浏览器里的局部重绘功能，有模型作者说我们盗原图使用，我把两张图都贴出来，是不是原图一目了然。10倍价格购买超出了我们认知范畴，我们愿意

诉诸法律，公开讨论 AI 生图的版权问题”。

植德短评

至今，AIGC 创作者 DynamicWang 并未披露其是否对 360 的行为提起诉讼，该事件也暂无其他进展。从著作权法层面出发，尽管中国首例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已于 2024 年 2 月判决生效，但 AIGC 生成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的争议仍悬而未决。

本事件中，判断 360 是否侵权需分两步进行，一是 DynamicWang 使用 LibLib 生成的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二是 360 在发布会上使用的图片与 DynamicWang 生成的图片是否符合“接触+实质性相似”要件。

在判断 AI 生成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的判断中，针对 AI 与用户互动、用户提供 prompt，AI 进行产生的内容、用户需要在 AIGC 生成内容后再行编辑调整的内容中人工干预的部分，需要给予著作权法上的肯定。

在“接触+实质性相似”要件的判断中，互联网中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一般会法院认定为满足接触要件，实质性相似要件的判断则与传统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判断相同。

本事件的案情与北互 AI 生成图片第一案相近，但尽管北互 AI 生成图片第一案的判决已经生效，正如该案判决所强调的，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仍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10. 日本视觉传播公司 Amana 株式会社发布《图像生成 AI 使用指南》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来源：Amana 官网

链接：

- https://amana.jp/news/detail_763.html

摘要：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促进图像生成 AI 的应用，日本视觉传播公司 Amana 株式会社制定内部的使用规则——《图像生成 AI 使用指南》。

本指南的制定旨在特别针对在 Amana 公司内广泛应用的图像生成 AI，以帮助员工在避免著作权侵害风险的前提下，安全、安心地使用 AI 生成物。图像生成 AI 指南的构成如下：

指南分为三个主要确认步骤：“图像生成 AI 服务的确认”、“应用场景的确认”和“图像生成时的确认”。在每个步骤中，Amana 细化了在视觉制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构建了检查流程。指南的内容还结合了专家的建议，考虑了现行法律以及正在讨论的重点。指南的内容将根据未来市场动态和法律法规的

变化进行灵活调整。

植德短评

Amana 是日本的一家广告视觉制作行业的龙头企业，该企业专注于创意内容的制作与传播，业务覆盖广告、摄影、视频制作等多个领域，曾为优衣库、资生堂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过广告服务。

根据 Amana 披露的内部《图像生成 AI 使用指南》的内容，其通过三个确认步骤保障 AI 在各个节点使用的安全性以降低版权风险。Amana 并不是唯一一家建立内部 AI 使用准则的企业，微软、博世等知名企业也早已制定内部规则以保障 AI 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伴随着 AI 技术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企业内部的 AI 使用规则也将会更加细化。企业内部制定详尽的 AI 使用规则也是 AI 时代企业降险的最优解决方案。

11. 清华大学等发布超长时长、高性价比的 Sora 级视频生成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来源：清华大学官网

链接：

- <https://www.tsinghua.edu.cn/info/1182/112149.htm>
- 参考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0bUfB9cLTgkzxNYZ5hAZA>

摘要：

近日，在奇绩创坛路演日上，北京极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正式发布我国首个超长时长、高性价比的 Sora 级视频生成大模型“视界一粟 YiSu”。

据介绍，“视界一粟 YiSu”可生成 1 分钟以上的视频，并拥有超大运动、超强表现力等优势；此外，该模型成本更低、速度更快，有望更快实现长视频生成的大规模产品应用。大模型的相关应用场景已经接近 Sora 效果，并已经开启大规模产品化应用。更进一步，极佳科技正在从视频生成走向世界模型，在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多个场景实现了规模化落地和商业闭环。

12. Runway 发布 AI 模型 Runway Gen-3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来源：Runway 官网

链接:

- <https://runwayml.com/blog/introducing-gen-3-alpha/>

摘要:

2024 年 6 月 17 日, Runway 发布 AI 模型 Runway Gen-3。Gen-3 Alpha 是 Runway 在专为大规模多模态训练所构建的全新基础设施之上, 训练出的模型家族的首位成员。与 Gen-2 相比, Gen-3 在保真度、一致性和运动表现方面迎来重大改进, 并朝着构建通用世界模型迈出了坚实一步。

新模型目前仍处于 alpha 内测阶段, 尚未对外公布。从一系列演示视频的效果来看, 与目前已经开放的 Gen-2 相比, 下代模型生成的视频在连续性、真实性以及提示词遵循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飞跃。

13. Anthropic 发布 AI 模型 Claude 3.5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来源: Anthropic 官网

链接:

- <https://www.anthropic.com/news/claude-3-5-sonnet>

摘要:

2024 年 6 月 21 日, Anthropic 发布其最新的 AI 模型 Claude 3.5 Sonnet。在覆盖阅读、编程、数学和视觉等领域的多项性能测试中, Claude 3.5 Sonnet 的性能略胜一筹, 吊打 GPT-4o 等一众竞争对手的 AI 模型, 且优于自家旗舰模型 Claude 3 Opus。

如今, Claude 3.5 Sonnet 已经面向全球开启免费试用。在费用上, Sonnet 处理每百万输入 token 仅需 3 美元, 每百万输出 token 仅为 15 美元。

14. OpenAI 计划限制中国及其他部分地区对其 API 的访问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来源: Reuters 官网

链接:

-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rtificial-intelligence/openai-cut-access-tools-developers-china-other-regions-chinese-state-media-says-2024-06-25/>
- 参考链接: <https://community.openai.com/t/identifying-api-keys-with-traffic-from-unsupported-regions/837837>

摘要:

OpenAI 发言人在给路透社的一份声明中表示：“我们正在采取额外措施，阻止来自我们不支持访问 OpenAI 服务的地区 API 流量。”

据报道，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OpenAI 平台的大量中国用户收到 OpenAI 发来的电子邮件，警告他们处于“OpenAI 目前不支持的地区”，并将从 7 月 9 日起采取额外措施阻止来自不受支持地区的 API 流量。

对此，阿里云、百度云、智谱 AI 等中国人工智能服务商纷纷针对 OpenAI API 用户推出“特别迁移计划”。

植德短评

近日，OpenAI 逐渐加强了对其服务的区域访问限制。尽管此前对网页端 ChatGPT 的访问进行了严格限制，但对于 API 服务的访问，OpenAI 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态度。然而，从 2024 年 7 月 9 日开始，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在内的多个非支持国家和地区的开发者和企业，均会被禁止访问其 API 服务。这一举措表明，OpenAI 正在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其服务符合区域法规和政策。

据推测，OpenAI 此举措可能与美国财政部发布对华投资限制拟议规则及 Paul M. Nakasone 加入 OpenAI 董事会有关。对华投资限制拟议规则禁止或要求通知对与中国有联系并从事三项特定技术（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某些实体投资。Nakasone 曾是网络安全、技术进步和全球网络防御领域的顶尖专家。

OpenAI 的这一变化可能对依赖 OpenAI API 的中国开发者和企业产生重大影响，迫使他们寻找替代方案或调整业务策略。

15. 《时代》杂志与 OpenAI 宣布建立战略内容合作伙伴关系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来源：TIME 官网

链接：

● <https://time.com/6992955/time-and-openai-announce-strategic-content-partnership/>

摘要：

2024 年 6 月 27 日，《时代》杂志在官网宣布与 OpenAI 宣布建立战略内容合作伙伴关系，将《时代》杂志值得信赖的新闻报道带入 OpenAI 的产品，包括 ChatGPT。

通过此次合作，OpenAI 将能够访问《时代》杂志过去 101 年的大量档案中的当前和历史内容，以增强其产品并响应用户查询进行展示——包括引文和指向

Time.com 上原始来源的链接。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了《时代》杂志致力于扩大全球获取准确和可信信息的承诺。

此次合作还将使《时代》杂志能够使用 OpenAI 的技术为其受众开发新产品，同时有机会提供重要的反馈并分享实际应用，以改进和增强 ChatGPT 和其他 OpenAI 产品的新闻传递方式。

1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全国首个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来源：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

● <https://mp.weixin.qq.com/s/flHKZlhmTXo6ehhYUGKIoQ>

摘要：

2024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运行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标志着全国首个司法审判垂直领域大模型正式启用。

该系统全面覆盖立案、阅卷、庭审、文书制作等审判业务的 85 项流程，实现 AI 全链条赋能。其中，立案智审模块可以辅助法官智能核查立案登记所须的 35 项立案标准，同时实现审查结论一次性通知，极大提升立案登记效率，确保“有案必立”及时落实；智能阅卷模块则利用智能文档结构化技术，帮助法官大幅度缩短阅卷时间，提高信息处理精度；智能庭审模块在庭前、庭中提供全面支持，通过案情研判、规则推送与庭审提纲生成等功能，大幅缩短庭审准备时间，有效提高庭审效能；智能文书辅助生成模块则依据法官确认的关键信息，辅助生成裁判文书，显著缩短文书制作时间；而智能驱动模块则通过系统串联，智能监控审判各环节。

该系统在设计之初便锚定辅助工具的功能定位，充分尊重裁判者的自主决策权，确保技术进步不越俎代庖，让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系统在各环节节点均设置审核、确认、决定选项和提示，并作为 AI 辅助生成的前置条件，AI 根据智能比对排查情况提示法官对疑问之处作出判断，根据法官决定的判决结果辅助生成裁判文书，过程可及时纠偏、全程可留痕回溯。在此框架下，系统与最高人民法院权威知识资源库无缝对接，并创新性地引入“提示词工程”，实现实时监控审判流程、预警潜在问题与高效督办的功能，促进裁判规则的统一和法律适用的一致，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增设了一道强有力的技术保障。此举在增强法官裁判的规范性与准确性的同时，也再次强调了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的真正价值在于辅助提升司法质效，而非替代人的判断。

该系统目前应用范围已覆盖所有常见的民商事案件。今年 1 月系统试运行以来，辅助立案 29.1 万件；辅助生成文书初稿 1.16 万份。

17. 微软发布公告：Copilot GPTs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停服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来源：Microsoft 官网

链接：

● <https://support.microsoft.com/en-us/topic/gpt-builder-is-being-retired-d1de6c3a-4c7a-4bcd-98ff-2f65f3d23cd1>

摘要：

近日，微软发布公告宣布 Copilot GPTs 将于 7 月 10 日起停服，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删除所有 GPT（由 Microsoft 和客户创建）及其相关的 GPT 数据。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赵芸芸 李凯伦 李冰浩

本期撰写人：时萧楠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TMT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赵芸芸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78

手机: 138 1160 9951

邮箱: yunyu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赵芸芸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并自2010年起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法务部总监，同时兼任海外事业部、丹丹百纳经纪公司运营协调部负责人，后加入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赵芸芸律师早期从事 IPO/MA 等资本市场领域的非诉业务及股权纠纷类仲裁业务，后致力于文化娱乐、影视传媒及 TMT 领域。赵芸芸律师在国内及中外合作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综艺栏目、体育赛事、杂志媒体合作、网络游戏运营等项目类方面，为客户全程提供商业合作模式架构设计、谈判策略与要点、合规风险评估与解决等法律服务，并在融资安排、联合投资合作、发行、商务模式等有独特心得与经验，善于根据不同项目有针对性地提示风险点和设计协议。在资本市场领域，赵芸芸律师曾多次作为被投资方专项法律顾问，与投资方就公司估值、著作权尽职调查、业务增长模式、有限合伙等持股平台设计、员工激励与不竞争、SPA 协议、SHA 协议等进行沟通、谈判并形成一揽子协议，有效维护客户最大估值利益及股权结构安全性。

代表业绩:

- 文化娱乐及消费：参与或经办《建国大业》《深夜食堂》等多部电影项目、《媳妇的美好时代》《双面胶》等多部电视剧项目、《笑傲江湖》等多部电视栏目并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获得《T》《Nylon》《Wallpaper》等杂志授权发行；
- 资本市场：华录百纳创业板IPO上市、胖虎奢侈品上市前红筹重组及C轮融资、代表深蓝影业及栩栩华生接受华人文化投资、代表数字栩生接受蓝色光标投资等，并代表华录百纳、栩栩华生、磨铁等企业客户经办其投融资并购业务及证券相关业务。

荣誉奖项:

赵芸芸律师曾上榜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娱乐”版块。

教育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私募投资基金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李凯伦律师为多家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或专项法律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李凯伦律师擅于为客户处理具有复杂交易背景及多项合规监管要求的交易项目，并能够在前沿金融创新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

代表业绩:

- 代表工银瑞信等公募基金公司、中金等证券公司、恒生银行等银行、中邮理财等理财子公司、平安资管等保险资管公司、前海再保险等保险公司、淡水泉等私募基金管理人、HSBC等基金托管机构、UBS等境外金融机构
- 经办诸多创新、前沿或试点项目：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契约型 QDLP 基金、上海自贸区首家外资资管 WFOE、首批 QDIE 基金、首批 QFII/RQFII 投资私募基金、北京和海南首批 QDLP 机构、深圳和青岛新规后首批 QDIE/QDLP 机构、首个外币计价 QDLP 基金

荣誉奖项:

- 2023-2024 Legal 500 私人财富 推荐律师
- 2020-2023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榜 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
- 2022 LEGALBAND 新锐合伙人 15 强
- 由其主办的“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主题慈善信托项目”荣获商法 2021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李冰浩

合伙人/青岛

手机: 137 9196 2610

邮箱: binghao.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企业投融资并购 法律顾问 商事诉讼

工作经历:

李冰浩律师拥有 14 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代理过大量合同纠纷、公司股权和并购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具有丰富的诉讼与非诉讼实务经验，亦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股权服务的产品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形成了广受认可的法律服务产品。目前主要专注于股权法律服务，主要包括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股权投融资、股权基金、公司上市、企业合规等。

李冰浩律师曾服务过诸多知名企业，涉及行业包括人工智能、制造业、文化艺术品金融、医药、餐饮、汽车等。

代表业绩:

- 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为北汽某知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僵局提供专项顾问服务；
- 为某设计公司股权控制权纠纷谈判，特别是对赌事宜的处理，确保年收入二十多亿的年创收正常运转；
- 国电投某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提供专项谈判；
- 王建平等诉青岛亿斯特立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成功将股权转让价款 4000 万调整为 2100 万。
- 成功代理青岛某地产房地产有限公司诉王某与青岛某物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将王某等利用职务便利进行关联交易，将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收回，为企业挽回 3-5 个亿损失。

荣誉奖项:

- 青岛市优秀律师
- 青岛市优秀女律师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